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桐柏县三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桐柏县三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技能培训及项目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桐柏县移民服务中心2025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技能培训及项目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桐柏县三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.10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7025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桐柏县三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